

收文編號：1060010063

議案編號：1061128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19 號 政府提案第 16026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2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及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應邀就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等案進行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本總處各項人事業務的策勵及指教，表達誠摯謝忱。

本總處為利政府訓練資源整合運用，整併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稱人力中心）」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稱研習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該學院組織法經總統於本年 4 月 19 日公布制定，自本年 7 月 7 日施行，行政院並核定該學院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原人力中心及原研習中心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依法辦理廢止，爰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22 日函請大院審議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本總處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相關法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參、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即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整併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該學院組織法已施行，行政院並核定該學院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爰將本案組織法廢止應無疑義。審查結果為：同意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原條文各 1 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
 - 六、國內外訓練機構、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及跨域整合訓練之執行。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 八、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 九、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
 - 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 四、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
 - 五、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 六、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七、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
 - 八、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 九、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 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